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调整情况：**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 19,457,745.20 元（含税）调整为 19,366,467.4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 456,389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922,051 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96,832,337 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7,754,388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465,66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457,745.20 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

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即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 456,389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922,051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97,754,388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922,051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 96,832,3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9,366,467.4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19%，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